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單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1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3.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9
(2) 預計平衡表說明	20
(3)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4)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26
4.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爰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設置本基金。

截至 93 年底止，本基金處理 45 家基層金融機構、1 家中小企業銀行及 1 家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後，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另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需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需一併規劃，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修正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一)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1 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指派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指派現職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會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1 人至 5 人。

(二)評價小組置兼任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管理會聘請具國際金融、銀行管理、或資產估價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及經驗者擔任之。評價小組召集人由評價委員互相推選產生，且為管理會當然之遴選委員之一。評價小組委員與會議事項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之。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本基金有特別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為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93）年度及上（9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454 億 0,028 萬 1 千元，包括徵收收入 267 億 5,047 萬 6 千元，債務收入 185 億 7,460 萬元，財產收入 6,672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848 萬元，較預算數 362 億 3,956 萬 9 千元，增加 25.28%，主要係徵收金融重建收入及舉借債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472 億 9,414 萬 4 千元，包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50 億 8,651 萬 9 千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22 億 0,726 萬 4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 3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60 億 2,564 萬 8 千元，增加 31.28%，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8 億 9,386 萬 3 千元，主要係 93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4 億 6,927 萬 7 千元，部分於該年度用以償還長期債務，致基金用途較基金來源增加。

##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本基金 94 年度原係清理預算，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設置期間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源增加 1,100 億元，故 94 年度執行期間自預算之 7 月 10 日延至 12 月 31 日，又因應上開條例修正並合理表達本基金正常營運實況之需要，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併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執行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實際數 141 億 2,555 萬 3 千元，包括徵收收入 140 億 2,068 萬 7 千元、債務收入 9,812 萬 8 千元、財產收入 213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460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實際數 134 億 9,111 萬 6 千元，包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12 億 8,177 萬 5 千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21 億 9,436 萬元及訴追計畫 1,498 萬 1 千元。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6 億 3,443 萬 7 千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本年度預計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收入 246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5 億 0,858 萬元，共計 271 億 0,858 萬元。

## (二) 債務收入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本年度編列舉借債務收入 273 億 2,826 萬 6 千元。

## (三) 財產收入計畫

本年度編列財產處分收入 5,749 萬元及利息收入 1,387 萬 8 千元，共計 7,136 萬 8 千元。

## 二、基金用途

###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1)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繼續辦理已列入處理金融機構之賠付、承受及標售暨未完結資產負債之處理。

(2) 委託存保公司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衡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業務狀況，及當前金融環境下其他健全金融機構對購買或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意願等因素，研議處理方式或委請財務顧問管理公司規劃，於提報評價小組及管理會審議後，依其決議執行之。本年度編列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46 億 1,600 萬元及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1 億 7,444 萬元。

(3) 透過「評價小組」之設置，並延聘國際性信用評等機構或專業鑑價機構協助，使本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其承受資產時，更具公平、公正、客觀，並提高本基金處理之效率。

###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本年度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 億 4,737 萬 7 千元。

### (三)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財源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特別融資；或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之 1 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存保公司申請融資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前項之財源償還之。本年度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債務 237 億 4,200 萬元及利息費用 12 億 9,414 萬 6 千元，共計 250 億 3,614 萬 6 千元。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編列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之用人費用 105 萬 6 千元及業務所需事務性費用 165 萬 2 千元，共計 270 萬 8 千元。

###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 8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元及什項設備 6 萬元，共計 93 萬元。

### (六)訴追計畫

#### (1)94 年度以前已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含中興銀行）

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而進行訴追求償之案件，已陸續起訴並勝訴確定（截至 94 年 5 月，勝訴確定案件 19 件，



審理中 68 件，另有案件準備起訴中)，95 年度持續辦理調查財產、訴訟、強制執行或其他求償工作，所需律師、訴訟及執行等法律事務費用預算 3,410 萬元，擔保品酌估為 5,380 萬元。本基金存續期間之保全及訴追，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暫免納裁判費並得免提供擔保品，似非一概全免裁判費及擔保品，故仍予編列預算，以應需要。

#### (2)95 年度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95 年度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預計賠付 246 億 1,600 萬元，參酌 94 年度以前賠付、訴追情形及編列之預算，95 年度法律事務費比例計算之，因多屬新案之訴追案件，以一審訴訟及保全程序為主，律師、訴訟及執行等法律事務費用預算約 110 萬元，擔保品酌估為 430 萬元。本基金存續期間之保全及訴追，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暫免納裁判費並得免提供擔保品，似非一概全免裁判費及擔保品，故仍予編列預算，以應需要。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與上年度之差異原因，主要係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本基金結束日自 94 年 7 月 10 日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源增加 1,100 億元所致。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45 億 0,82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4 億 9,359 萬 5 千元，增加 420 億 1,461 萬 9 千元，約 336.29%，係因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結束日自 94 年 7 月 10 日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源增加 1,100 億元，致徵收收入及債務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16 億 2,28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 億

2,620 萬 9 千元，增加 392 億 9,669 萬元，約 318.81%，係因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結束日自 94 年 7 月 10 日延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財源增加 1,100 億元，致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及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增加。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 億 8,53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738 萬 6 千元，增加 27 億 1,792 萬 9 千元，約 1623.7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補辦預算事項：

為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償還部分債務，依據行政院 94 年 3 月 17 日院授金管會字第 0940002822 號函准 93 年度於可用預算數外償還長期債務 14 億 0,349 萬 1 千元。

## 主要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5,400,281	基金來源	54,508,214	12,493,595	42,014,619
26,750,476	徵收收入	27,108,580	12,424,341	14,684,239
26,750,476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7,108,580	12,424,341	14,684,239
18,574,600	債務收入	27,328,266	-	27,328,266
18,574,600	舉借債務收入	27,328,266	-	27,328,266
66,725	財產收入	71,368	69,254	2,114
46,193	財產處分收入	57,490	69,173	-11,683
20,532	利息收入	13,878	81	13,797
8,480	其他收入	-	-	-
8,480	雜項收入	-	-	-
47,294,144	基金用途	51,622,899	12,326,209	39,296,690
15,086,519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	-	-
-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25,899,946	-	25,899,946
-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47,377	-	647,377
32,207,264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036,146	12,264,187	12,771,959
3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8	-	2,708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0	-	930
-	清理計畫	-	23,675	-23,675
-	訴追計畫	35,792	38,347	-2,555
-1,893,863	本期賸餘(短絀-)	2,885,315	167,386	2,717,929
2,469,277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602,304		
575,414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3,487,619		

註：上年度預算數所列「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兩科目，係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修正，自原清理預算所列「清理收入」及「清理支出」重分類至上開科目表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246 億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5 億 0,858 萬元。
2. 債務收入：因配合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編列舉借債務 273 億 2,826 萬 6 千元。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958 萬 1 千元之現金收入 5,749 萬元。
  - (2) 利息收入：編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355 萬 3 千元及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2 萬 5 千元。

基金用途：

1.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 (1) 編列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46 億 1,600 萬元。
  - (2) 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1 億 7,444 萬元。
  - (3)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80 萬 8 千元、服務費用 9,257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80 萬元、租金 54 萬 5 千元、購建無形資產 302 萬元及稅捐規費 1,176 萬 3 千元，計 1 億 0,950 萬 6 千元。
2.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6 億 4,737 萬 7 千元。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1) 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237 億 4,200 萬元。
  - (2) 編列利息費用 12 億 9,414 萬 6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105 萬 6 千元、服務費用 77 萬 8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46 萬元、租金 33 萬 6 千元、規費 3 萬元及分擔 4 萬 8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93 萬元。
6. 訴追計畫：編列用人費用 28 萬 1 千元及服務費用 3,551 萬 1 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85,3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88	係流動負債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4,02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000	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34,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6,27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4,508,214	一. 金融營業稅稅款
徵收收入				27,108,580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編列。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27,108,580	
金融營業稅稅款				24,600,000	二. 存款保險費收入
存款保險費收入				2,508,580	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編列。
債務收入				27,328,266	
舉借債務收入				27,328,266	三. 財產處分收入
財產收入				71,368	預計處理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耕地及土地)帳列成本計1,958萬1千元, 編列出售收入現金5,749萬元。
財產處分收入				57,490	
利息收入				13,878	四. 利息收入 按本基金為處理農、漁會信用部使用設置之專戶存款未支用平均餘額1,355,300千元、利率1%編列(1,355,300*1%=13,553)及依中央銀行國庫局91年4月17日台央庫字第0910021886號函, 預估本基金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平均餘額100,000千元、利率0.325%編列(100,000*0.325%=3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086,519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鑒於94年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本基金設置結束日自94年7月10日延至100年12月31日、財源增加1,100億元、增列處理農、漁會信用部之基金財源比例、修正本基金行使訴訟之相關規定，以利加速追償等規定影響，致本年度基金用途內各項計畫，僅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於前年度及上年度均有規劃執行。
927	用人費用			
909	超時工作報酬			
18	福利費			
71,004	服務費用			
2	郵電費			
749	旅運費			
1,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一般服務費			
68,396	專業服務費			
60	材料及用品費			
60	用品消耗			
34	租金、債債與利息			
4	機器租金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	規費			
15,014,477	短絀與賠償給付			
15,014,477	賠償給付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25,899,946		一.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用人費用	808		1. 用人費用：編列(1)趕辦業務之加班費(2)進駐人員之人身意外險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693		
	福利費	115		
	服務費用	92,570		2. 服務費用：主要包括編列(1)人員實地勘察、估價領勘、點交交割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2)標售及債權移轉、承受及處分等所需之公告費(3)承受資產管理費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各項登記之一般服務費(4)財務顧問公司規劃標
	郵電費	165		
	旅運費	2,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5		
	保險費	5,872		
	一般服務費	7,907		
	專業服務費	74,27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800		售案及國際性信用評等或專業鑑價機構之管理諮詢服務費(5)審查賠付缺口及承受資產標售底價等之出席審查費。 3. 材料及用品費：係編列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 4. 租金：係租用倉庫存放債權檔案、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中華電信Hinet撥接費用。 5.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係編列不動產估價系統。 6. 稅捐、規費：係編列承受資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及辦理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相關規費。 7. 短絀與賠償給付：係編列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8. 其他：係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用品消耗	8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45		
	房租	225		
	機器租金	2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020		
	購置無形資產	3,02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1,763		
	土地稅	5,872		
	房屋稅	5,872		
	規費	19		
	短絀與賠償給付	24,616,000		
	賠償給付	24,616,000		
	其他	1,174,440		
	其他支出	1,174,440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647,377		
	短絀與賠償給付	647,377		
	賠償給付	647,377		
32,207,264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036,146	12,264,187	
32,207,264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36,146	12,264,187	
32,207,264	償債及利息	25,036,146	12,264,187	
36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8		
106	用人費用	1,056		
106	正式員額薪資	6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32		
44	服務費用	778		
	水電費	48		
	郵電費	70		
				二. 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 係編列賠付農、漁會信用部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三.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還本：編列償還以前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長期債務237億4,200萬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	旅運費	110		2. 債務利息：編列預估平均借款餘額647億0,730萬元，借款利率2%之利息費用12億9,414萬6千元。
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		四.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專業服務費	210		
201	材料及用品費	460		1. 用人費用：係按各機關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規定編列本基金管理會及評價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使用材料費	60		
201	用品消耗	400		2. 服務費用：主要係包括編列租用倉庫水電及修護等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6		
	房租	336		3. 材料及用品費：主要係編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用品及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所需用品等。
10	什項設備租金			
	稅捐、規費與繳庫	30		4. 租金：編列租用置放檔案倉庫之租金。
	規費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		5. 規費：編列業務上之相關規費。
	分擔	4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0		6. 分擔：編列租用倉庫之管理費。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930		
	購置固定資產	930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清理計畫		23,675	
	用人費用		1,440	編列業務所需(1)機械及設備：筆記型電腦9部，無線網路卡22片及雷射印表機5台(2)交通及運輸設備：傳真機2台(3)什項設備：碎紙機2台。
	正式員額薪資		3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	
	超時工作報酬		840	
	服務費用		16,285	
	郵電費		108	
	旅運費		1,5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9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	
	專業服務費		900	
	公共關係費		6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210	六. 拆追計畫
	使用材料費		30	1. 用人費用：編列法務人員趕辦業
	用品消耗		180	務之加班費。
	租金、債債與利息		1,740	
	房租		1,620	2. 服務費用：編列辦理經營不善金
	什項設備租金		120	融機構不法案件之相關訴訟、扣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押、執行等事項之法律事務費及
	及長期投資		2,980	差旅費。
	購置無形資產		2,980	
	稅捐、規費與繳庫		1,020	
	規費		1,020	
	拆追計畫	35,792	38,347	
	用人費用	281	225	
	超時工作報酬	281	225	
	服務費用	35,511	38,122	
	旅運費	311	648	
	專業服務費	35,200	37,474	
47,294,144	總計	51,622,899	12,326,209	

## 參 考 表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56,188	資 產	3,516,278	632,251	2,884,027
321,168	流動資產	3,048,773	222,846	2,825,927
225,370	現金	2,966,273	132,246	2,834,027
61,236	流動金融資產	82,500	90,600	-8,100
1,400	應收款項	-	-	-
18,889	預付款項	-	-	-
14,273	短期貸墊款	-	-	-
335,020	其他資產	467,505	409,405	58,100
335,020	什項資產	467,505	409,405	58,100
656,188	資產總額	3,516,278	632,251	2,884,027
80,774	負 債	28,659	29,947	-1,288
80,738	流動負債	28,659	29,947	-1,288
80,738	應付款項	28,659	29,947	-1,288
36	其他負債	-	-	-
36	什項負債	-	-	-
575,414	基金餘額	3,487,619	602,304	2,885,315
575,414	累積餘絀(-)	3,487,619	602,304	2,885,315
575,414	累積賸餘	3,487,619	602,304	2,885,315
656,18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516,278	632,251	2,884,027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科 目	9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1. 現金	其中2,710,623千元係本年度預估營業稅稅款收入之20%計4,920,000千元，扣除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647,377千元及歸墊上年度先行支付返還36家農、漁會資產1,562,000千元之餘款，將依行政院核定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2. 流動金融資產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82,500千元。	係辦理訴追計畫備供訴訟擔保之有價證券90,600千元。
(二)其他資產		
1. 什項資產	(1)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67,500千元。 (2)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1)辦理訴追計畫不法案件訴訟提供法院擔保之存出保證品409,400千元。 (2)租用保管箱之存出保證金5千元。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1. 應付款項	係應付費用28,659千元，包括： 加班費81千元 國內旅費187千元 電話費9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40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8千元 債務利息25,402千元 法律事務費2,932千元	係應付費用29,947千元，包括： 加班費113千元 國內旅費125千元 電話費3千元 機械及設備等修護費44千元 租用倉庫水電及管理費9千元 債務利息19,522千元 法律事務費10,113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18千元
三、基金餘額		
(一)累積餘絀(-)		
1. 累積賸餘	係期初累積賸餘加本年度賸餘。	係94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註：政事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實施，原「短期投資」自本年度修訂為「流動金融資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係分屬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24,616,000千元及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計畫647,377千元之合計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5,263,377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174,440	
上年度預算數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前之規定，本基金於94年7月10日屆期，且依原有基金規模，已無餘裕資金可供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故本基金94年度預算係依基金設置期限編製94年1月1日至94年7月10日止辦理償債及訴訟等計畫預算，故左列業務項目預算無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	
93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5,014,477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	
92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43,82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0,621	
91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2,584,838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98,063	

註：本基金自92年度起，依政府會計理論，改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為便於比較分析，91年度決算數，並照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8	6	64	一. 管理會委員13人。 二.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評價小組委員9人 ，該小組召集人為 管理會當然之遴選 委員及由相關單位 派兼42人，其中為 辦理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之外 勤人員20人、一般 行政管理計畫之會 務人員16人及訴追 計畫之法務人員6 人。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45	6	51	
總 計	58	6	6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計畫						808	808
兼任人員						808	8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4				624	432	1,056
管理會委員	624				624		624
兼任人員						432	432
訴追計畫						281	281
兼任人員						281	281
總 計	624				624	1,521	2,145

註：表列「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及超時工作報酬等合計數。

## 行政院金融監

## 行政院金

##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1,033	1,665	用人費用	2,145
106	312	正式員額薪資	624
	2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32
909	1,065	超時工作報酬	974
18		福利費	115
71,048	54,407	服務費用	128,859
		水電費	48
2	108	郵電費	235
758	2,186	旅運費	2,545
1,824	12,9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94
53	1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5
		保險費	5,872
15		一般服務費	7,907
68,396	38,374	專業服務費	109,683
	600	公共關係費	
260	210	材料及用品費	1,260
	30	使用材料費	60
260	180	用品消耗	1,200
32,207,309	12,265,927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37,027
	1,620	房租	561
4		機器租金	22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	120	什項設備租金	
32,207,265	12,264,187	償債及利息	25,036,146
	2,9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950
		購置固定資產	930
	2,980	購置無形資產	3,020
17	1,02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1,793
		土地稅	5,872
		房屋稅	5,872
17	1,020	規費	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
		分攤	48
15,014,477		短絀與賠償給付	25,263,377
15,014,477		賠償給付	25,263,377
		其它	1,174,440
		其他支出	1,174,440
47,294,144	12,326,209	合 計	51,622,899

督管理委員會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處理銀行及信 用合作社計畫	處理農、漁 會信用部計畫	償還長期 債務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畫	拆追 計畫
808			1,056		281
			624		
			432		
693					281
115					
92,570			778		35,511
			48		
165			70		
2,124			110		311
1,984			110		
245			230		
5,872					
7,907					
74,273			210		35,200
800			460		
			60		
800			400		
545		25,036,146	336		
225			336		
220					
100					
		25,036,146			
3,020				930	
				930	
3,020					
11,763			30		
5,872					
5,872					
19			30		
			48		
			48		
24,616,000	647,377				
24,616,000	647,377				
1,174,440					
1,174,440					
25,899,946	647,377	25,036,146	2,708	930	35,7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之償還	1,403,491	93	為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償還部分債務，依據行政院94年3月17日院授金管會字第0940002822號函准93年度於可用預算數外償還長期債務14億349萬1千元。

#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力及資產					一、本表「期初餘額」欄： 係94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估計數。
機械及設備	3,151	810		3,9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60	
什項設備	377	60		437	二、「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係為購置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需之電腦設備、傳真機及碎紙機等。
電腦軟體	3,269	3,020	289	6,00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06,294	1,174,440	19,581	1,261,153	
資力及資產總額	113,091	1,178,390	19,870	1,271,611	三、電腦軟體編列明細： 1. 「本年度增加」係不動產估價系統委外開發軟體費。 2. 「本年度減少」係92年購置之電腦軟體，屆滿攤銷年限。
負 債					
長期債務	62,641,000	27,328,266	23,742,000	66,227,266	四、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編列明細： 1. 「本年度增加」係預估買方要求附賣回原標購之不良放款或承受擔保品。 2. 「本年度減少」係編列處分承受耕地及土地。
負債總額	62,641,000	27,328,266	23,742,000	66,227,266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基金主持人：施 俊 吉

